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中「國中自主學習教學設計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
(18017625_110310077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格致國中辦理110學年度「國中自主學習教學設計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暨本市格致國中110年11月5日北市格中教字第1103036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教，協助各校實施自主學習教學的課程設計與實踐，逐步發展自主學習教學可行單元教案，並供各校進行交流與反思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對於自主學習課程發展有需求之學校；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參與人數3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研習以工作坊模式辦理，學校團隊報名優先錄取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

懷生國中 1101115



OEAA1106007746

1、110年1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3、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四）地點：本市格致國中視聽教室。

（五）參加研習人員原則以全程參與3次工作坊，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

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再由學校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格致國中教務尤博正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8610079分機103，教學組歐陽槿容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8610079分機1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線

